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/（联合体）（不使用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/（联合体）参加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侯马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汾河流域浍河二库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监理、1410812026CGK00017（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汾河流域浍河二库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监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中天顺韵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3人，营业收入为10776.3820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86.29443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中天顺韵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法人电子签章）

2026年5月2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 明

致：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侯马分局、正大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文件，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文件，第四项中第十六条规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，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我公司从业人员173人，根据以上文件规定，我公司属于中型企业。特此说明。

企业名称：中天顺韵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6年5月27日

